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债券代码：122459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18-016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 1 月-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企业在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1,265,056,288.9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46,537,326.7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434,222.9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97,401.56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440,156.8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284,733.4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此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2017年1月-12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